

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红泸处罚〔2026〕27号

当事人：泸西屿屿酒吧（个体工商户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532527MAE7JE3342

住所（住址）：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中枢镇锦辉广场 D5-1-12/13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朱**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532527*****2912

2025年12月31日，我局收到泸西县公安局《关于“屿酒吧”和“柏理酒吧”存在容留未成年人饮酒问题的工作提示函》（泸公函〔2025〕228号），内容为：泸西县公安局在侦查朱某龙等人斗殴案件时查明，2025年11月20日凌晨2时许，“屿酒吧”在营业时间内未履行身份查验责任，容留未成年人朱**进入场所饮酒。本局于2026年1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。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朱*飞等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，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接待未成年人进入酒吧的违法行为

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确定其违法事实。2026年2月2日案件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2025年11月19日23点左右，朱**受朱*龙（朋友）邀约一起到“泸西屿屿酒吧”喝酒。经营者朱*飞在接待时，因与朱*龙互相认识，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朱**，没有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查验身份信息，并安排该行人在7号桌就座，按照客人要求提供299元套餐（美国动力苏打酒60瓶）酒水服务。同行的谢*然用微信扫描收银台“R*****”标识二维码付款300元，该行人消费结束后于11月20日凌晨2点左右离开酒吧。经泸西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证明，朱**现年14周岁，系未成年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书证：当事人营业执照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身份；

2.书证：泸西县公安局《关于屿酒吧和柏理酒吧存在容留未成年人饮酒问题的工作提示函》（泸公函〔2025〕228号）、泸西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《情况说明》各1份，证明案件的来源及朱**系未成年人的事实；

3.当事人的陈述：经营者朱*飞、消费者谢*然和朱**《询问笔录》4份，朱*飞经营收款记录截图1份，谢*然微信账单付款截图2份，证明当事人接待未成年人进入酒吧饮酒和收款的事实；

4.书证：《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云市监红泸处罚〔2025〕53号）（云市监红泸处罚〔2026〕1号）复印件2份，证明当事人因接待未成年人被处罚过两次的事实；

5.书证：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、《证据提取单》各1份，证明送达相关文书地址、方式和证据内容提供人。

2026年3月23日，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云市监红泸罚告〔2026〕26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“学校、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、酒吧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。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、酒吧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，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，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，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。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、限入标志；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，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。”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，构成了接待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“相关经营者

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条规定的，由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烟草专卖、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相关许可证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”，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相关许可证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虽然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交代违法事实，如实提供证据材料，协助本局查清违法事实，但因为 2025 年 6 月、2026 年 1 月两次接待未成年人被立案处罚后，拒不改正，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，没有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履行查验义务，再次接待未成年人进入酒吧，一年内三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，参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5 版）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，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

护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泸西县人民政府（泸西县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开远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泸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31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